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22,026 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976.83 万元。鉴于在计划增持期间，增持人员避开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等窗口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导致其实际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不足 6 个月，增持人员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上述增持人员申请将原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卓红叶女士三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